

辨析界畫對釋讀卜辭的重要性*

林宏明**

摘要

本文研究甲骨學中的「界畫」，將辨析「界畫」分為「將界畫／刻畫視為筆畫」、「將兩條卜辭合讀成一條」、「將一條卜辭誤讀為兩條卜辭」、「判斷卜辭與卜兆、兆辭的歸屬」、「界畫本身標錯的例子」等五種類型並舉例說明，且對舊所謂卜辭中「十石」的地名，重新進行討論。

關鍵詞：甲骨、文例、界畫、十石

* 本文得到兩位匿名審查者寶貴的修正意見，使筆者據以修正，減少錯誤。謹記於此以誌謝忱。本研究由科技部計畫 MOST 109-2410-H-004-172 -MY2 補助支持，特此誌謝。

** 林宏明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一、前言

甲骨版上除了卜辭、記事刻辭外，還有卜兆、兆序、兆辭等。除此之外有些甲骨還偶見界畫。過去學者很早便指出，甲骨上有界畫的存在，並對其功用作出分析與分類，例如張秉權在《甲骨文與甲骨學》中便曾指出：「在甲骨上我們常常可以看到一些迴環曲折的線條，這些線條的功用無疑是用來劃分界線的。」並根據功用分出界畫的四種類型，分別是：一、劃分卜辭的線條。二、劃分卜兆的線條。三、劃分卜辭與卜兆的線條。四、劃分龜甲反面的卜辭的線條。以上可知本文所謂的界畫，指的是甲骨上有些線條，用來區隔卜兆使用的群組及區分甲骨刻辭等，對於研究鑽鑿使用的情況、順序及對卜辭的理解，了解界畫均會有幫助。前人的研究中也因辨析了界畫而進而對卜辭有更好理解的例子，不過此類例子均散見於文章中。¹

本文分類舉出數個因未能充分重視辨析界畫，以致於產生的一些失誤。提醒研究者在釋讀甲骨卜辭時，應更加注意版上的界畫，辨析界畫往往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卜辭，這方面的整理研究應該全面進行。其中第一個例子是性質尚不明的刻畫，但因其造成了卜辭的誤讀，也放在本文加以討論。本文以筆者過去在演講時曾提及，幾個關於界畫的例子重新加以梳理，希望拋磚引玉，引起學界未來更全面性的研究。

二、將界畫／刻畫視為筆畫

《合》39680 即《庫》1511 為摹本，原骨現藏於大英圖書館 The British Library，²拓本著錄於《英藏》126。這是一版白角在右的牛肩胛骨骨面的殘片，³版上現存六條卜辭。此則要談的是骨面最右側的一條卜辭，這條卜辭目前筆者見到三種不同的釋文：

¹ 如蔡哲茂〈甲骨文釋讀析誤〉一文指出前人對於《合》14360（《前》4.17.5）的釋讀有誤，其中一點即是將界畫隔開的兩條卜辭連讀：「此『一豕』與『貞：帝雉三羊三豕三犬』中間有界劃，是屬於下一段卜辭，不可連讀。」收於《蔡哲茂學術文集·第一卷甲骨文卷（二）》（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1年），頁482。

² 參見大英圖書館網站，https://www.bl.uk/manuscripts/Viewer.aspx?ref=or_7694!1511_f001r；瀏覽日期：2022年4月11日。

³ 有關如何判斷這版胛骨的白角位置，請參見筆者論文。林宏明：〈賓組骨面刻辭起刻位置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5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年），頁1-26。又本版反面的彩色照片發表在圖書館網站，根據其背面骨脊鋸掉後的痕跡，可以判

辛卯卜，永，貞今十三月沚咸〔至〕。⁴

辛卯卜，永，貞今十三月沚咸〔至〕……十石。⁵

辛卯卜，永，貞今十三月沚咸〔至〕十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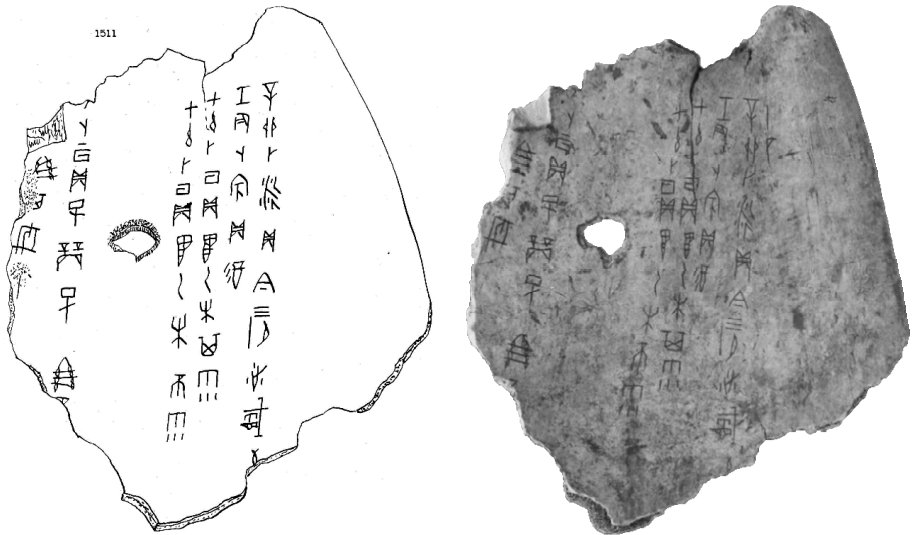


圖 1

首先，卜辭的月份諸家皆釋為「十三月」。不過無論是從摹本、拓本或照本來看，這個「十」刻寫的位置與一般常見的十三月不同。

斷為白角在右的牛肩胛骨。參見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3年）。

- ⁴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1990。本文簡稱《釋文》。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頁6600。本文簡稱《校釋》。陳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北京：線裝書局，2010年），頁5233。以上三書，為方便行文，本文分別簡稱為《釋文》、《校釋》與《全編》。
- ⁵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053。本文簡稱《摹釋》。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8。
- ⁶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頁911。此為《合》39680所做的釋文，和上舉《摹釋》為同一版的《英藏》126所做的釋文有些許差異。

表 1

				
《合》4078	《合》4672	《合》15359	《合》16776	《合》16842

賓三類常見上述所舉之例，不論月缺的方向朝向左或右，「十」的位置一般不刻寫在月缺的那邊。其他類組或有刻在月缺的一邊（例如《乙》1761），因此賓三類即使有刻寫在月缺的那邊，也當屬少數的例外，而且「十」的豎筆通常也不會高到超過「月」字的頂端。綜合上述這兩點來看，本條卜辭的「十三月」就很可疑。筆者認為這個豎筆並非字的筆畫，而是甲骨上常見的骨面劃痕⁷，本辭的月份應該是「三月」而非「十三月」，不宜將之置入十三月的排譜之中。



圖 2

其次，是關於所謂「十石」的討論。早年方法斂在摹寫甲骨時，並未將之視為文字，因而未加以摹寫。所謂「十石」的刻畫，在骨版實物上是非常明確

⁷ 追記：關於本版的「十三」月，蔣玉斌先生在廈門大學中文系舉辦的出土文獻系列第一場講座中，曾懷疑這一道骨面劃痕，可能是牛骨血管所造成的短豎溝，在拓印時所造成的，此說當為可信。蔣玉斌：「殷墟胛骨短豎溝的認證及其甲骨學意義」，時間：2022年12月11日。

的，究竟是何原因，造成方法斂未將這些刻畫摹寫出來，已經無法考索。上文提到的諸家釋文在出版前，《英藏》一書已經出版，已有拓本及釋文可供參考。由於《釋文》中的《合》39680 收錄在第十三冊的摹本，材料取自《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自然也就見不到這些刻畫，可見《釋文》的作者並未回查《英藏》一書的釋文。不過後來出版的《校釋》及《全編》，針對 1985 年出版的《英藏》126 所作的釋文，也沒有處理到這些刻畫。《英藏》126 的釋文將這些刻畫釋為「十石」，指出「《庫方》、《合集》漏摹二字」。⁸並認為它和「辛卯卜，永，貞今十三月止或〔至〕」為同一條卜辭，中間還有殘缺部分甲骨字，這個意見《摹釋》在為《英藏》126 製作釋文時承繼下來。《摹釋》在為《合》39680 製作釋文時主動補上了「十石」，但不知何故，此處則認為中間沒有缺字而將其連讀在一起。

至於「十石」的理解，有的學者將之視為地名。如孟世凱先生認為「十石」乃是地名，說到「武丁時期卜辭有：『辛卯卜，永貞：今十三月，止或至十石。』（《合》39680）今地待考」。⁹筆者認為這些筆畫不能釋為「十石」，因為甲骨文其它處未見「十石」辭例，也未見「一石」、「二石」……。而從行款來看，被釋為「至」的殘字距離骨扇底仍有空間，若直接接續「十石」似無必要另起一行。

筆者認為，這些筆畫只是殘畫，刻者原先要在此處刻的是「壬辰」日的那條卜辭，由於「壬辰」二字尚未刻全時，可能是剛刻幾筆發現右邊位置不夠，才改往左刻，而放棄的殘筆被誤認為「十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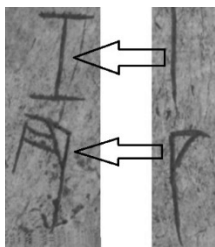


圖 3

因此，甲骨文中尚未出現過「十石」的辭例，更不能因此版認定殷商時期有個「十石」這樣的地名。

⁸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下冊「附表」，頁 8。

⁹ 孟世凱：《甲骨學辭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22。附帶說明，其引用出處為《合》39680 並不適當，原因就像前文討論的，該版摹本未摹出「十石」。

三、將兩條卜辭合讀成一條

(一)《合》16311

完整龜版上各條卜辭的刻辭，區別比較容易，可以透過找到前辭的「干支」或以「貞」字起頭的卜辭來辨別。不過若是殘片、殘辭，區分卜辭有時也頗費思量。比如《合》16311，四本釋文書有兩種釋法，均將之視為一條卜辭：

□□卜，史，貞……〔不〕葺吉。二月。¹⁰

……卜史貞……不？遘吉。二月。¹¹

《合》16311 原物現藏北京大學，著錄於《北珍》2122。



圖 4

首先不論是「不葺吉」或「遘吉」在卜辭中未曾它見。其實，仔細觀察拓片、照片，「貞」、「吉」二字上有短界畫，應該釋為兩條卜辭：

貞……吉。一

……卜史……不葺……。二月。

¹⁰ 本版舊著錄見於《殷契卜辭》623，釋文與《釋文》、《校釋》、《全編》同。個別差異僅在有無標點。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頁 840。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頁 1918。陳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頁 1509。

¹¹ 《摹釋》的釋文在「不」後加問號，實無必要。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頁 371。

這個界畫從照片來看並不甚明顯，《北珍》的摹本亦未摹出，但拓片上的界畫還是很明確的，只是它屬於短的界畫，比較容易被忽略。釋文者應是未能辨認出此界畫，以致於將這兩條卜辭合讀為一條。

(二)《合》2105

《合》2105 出自《鐵雲藏龜》35.1，在《釋文》一書中釋為「口子貞出于父甲十牛，正。」有學者曾為《甲骨文合集》前六冊的釋文做補正，但對此版沒有校改的記錄。¹²《校釋》除在「貞」字前加了標點外和《釋文》並無不同：「口子，貞出于父甲十牛，正。」且註記重見《合補》262。¹³《摹釋》釋為「……子貞侑于……甲十牛正」，對此書做校改的學者也沒有改動釋文。¹⁴可見學者均將《合》2105 版上的文字視為一條卜辭。

《合補》262 出自《天理》35，《天理》的釋文作：「甲子卜，貞，出于父甲。」及「……子正……」；¹⁵《合補》的釋文為「甲子，貞出于父甲」及「……口正……」，均將之視為兩條卜辭。¹⁶《全編》對於《合補》262 則未釋，註明此版即《合》2105 及《天理》35，但卻對同一版各自給予了不同的釋文，將《合》2105 釋為「甲子貞出于父甲十牛正」，又將《天理》35 釋為「甲子貞出于父甲」及「……牛正」二辭。¹⁷

這版龜腹甲乃由中甲及右首甲、右前甲組成的殘片，仔細辨明可以看到中甲的豎盾紋右側有一豎界畫把兩辭隔開了，可見視為兩條卜辭才是正確的。研究者在為卜辭釋文時，若未能考慮可疑的刻畫為界畫的可能性，就可能誤將兩條卜辭合釋為一條卜辭。

甲子卜……貞出于父甲
……牛，正。

¹² 參見胡雲鳳：《〈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與《甲骨文合集釋文》比較研究——第一冊至第六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年），頁155-156。

¹³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頁307。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甲骨文合集補編》第1冊（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年），頁41。

¹⁴ 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43。

¹⁵ [日]天理大學天理教道友社編集、[日]伊藤道治釋文：《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品·甲骨文字》（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7年），頁7。

¹⁶ 同上註，頁1481。

¹⁷ 陳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頁279、3737、4762。



天理 S035
合補262
合2105

圖 5

(三)《合》29354

《合》29354 是一版白角在右的牛肩胛骨的對邊骨條，出自《甲》673，《摹釋》的釋文分作五條卜辭，《釋文》、《校釋》及《全編》的釋文則分作六條卜辭。¹⁸主要差異在最末（最高）的卜辭，是否將「王匕皁」與「于辛田皁」分作兩條卜辭。《摹釋》的釋文為「于辛田擒王匕擒」將之視為一條卜辭，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中亦未見校訂。這版骨版最上方有橫向及豎向的界畫，參見圖版的箭頭所指處。其界畫形態和下方「于壬田，擒」上方及左邊的界畫類似。如果能夠辨析上方的界畫，應該就不致於將兩條卜辭合讀在一起。

不過另三家釋文雖然正確地將之分為兩條卜辭，但釋文仍有可商。原因是三書均將末辭釋為「王匕皁／擒」，這是不恰當的。既知它和「于辛田，擒」不是一辭，自然沒有理由將「王」視為該辭的首字。陳逸文先生在前面加上缺文符號才是正確的作法：

于辛田，皁。

于壬田，皁。

癸丑卜，王其田于襄，吏乙皁。

于戊田，皁。

于辛田，皁。

☐王匕，皁。¹⁹

¹⁸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頁 653。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頁 1450。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頁 3276。陳年福：《殷墟甲骨文字摹釋全編》，頁 2616-2617。

¹⁹ 陳逸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第一到九次發掘所得甲骨之整理與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 年），頁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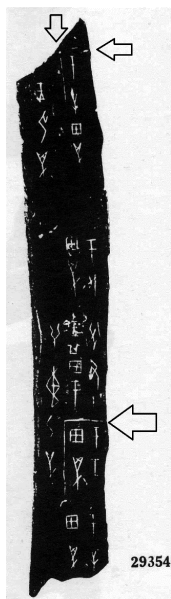


圖 6

不過，因為關係到這版界畫的性質，本文擬對釋文再加以分組。筆者在博士論文中，曾對小屯南地卜骨的文例有過部分整理，現在根據當初的見解分成三組，釋文如下：

1.
 - 于辛田，掇。
 - 于壬田，掇。
2. 癸丑卜，王其田于襄，衷乙掇。
 - 于戊田，掇。
 - 于辛田，掇。
3. 王匕，掇。


本文認為 1 的「領句卜辭」殘去，當在骨條的下方。「于辛田，掇」和「于壬田，掇」則為它的附屬卜辭；第 2 組的領句是「癸丑卜：王其田于襄，衷乙掇。」「于戊田，掇」和「于辛田，掇」則是它的附屬卜辭。3 則是該組的領句，不知是否有殘去的附屬卜辭。²⁰如此分組，可以看到版上的兩個界畫，均



²⁰ 關於「領句卜辭」的概念，詳見筆者博論第三章。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頁 97-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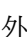



屬區隔各組的界畫。為什麼如此呢？應該就是卜辭文字較多、較長時，往往會超過一個鑽鑿、卜兆的長度，因此會影響到另一個鑽鑿、卜兆的刻辭，也就特別需要用到界畫來區隔。而領句卜辭相較於附屬卜辭，往往需要刻寫較多的訊息，所以有不少此形態的界畫上方為領句的例子。

四、將一條卜辭誤讀為兩條卜辭

仔細辨析界畫，除了可以避免將兩條卜辭誤合為一條卜辭，也可以避免將一條卜辭誤分為兩條卜辭。《合》17391 為《甲》3507+《甲》3516，是一版龜腹甲由左首甲及左前甲拼合的殘龜，其上卜辭塗朱並有界畫。《摹釋》釋為兩條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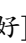

貞婦好[田]大疾延鼓

貞王夢有咎龜十惟十一不惟……。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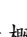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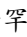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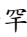
《釋文》、《校釋》和《合編》則釋為三條卜辭，除了一般釋字的差異及「婦」、「大」、「延」下是否有缺文外，就是將被界畫隔開的兩個「」分釋，獨立出一條「……」或「…………」的卜辭。²²「」兩字分屬不同的卜辭是正確的，《摹釋》之所以合釋，估計就是未能辨析兩字中間有一條豎行的界畫。陳逸文先生對本版的釋文及說明如下，也是視為三條卜辭：

貞：王夢出咎咎，龜十更十一，不佳。

 。

 帚[好]  大  征，。

【說明】：「」字不識，或釋為「茻」，於卜辭中或為人、地名。

「十一」亦較為特別，除月份之外，「十一」之數通常作「十又一」。A 辭是卜問王夢是否為禍，「龜十更十一，不佳征」又見於《合》19597 正，「」、「」字應為「（婚）」之異體，「」字卜辭罕見，由其後之「婚」來看，其義大

²¹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頁 395。

²²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頁 892。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頁 2041-2042。陳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頁 1604-1605。

概亦屬於「疾征」此類，B 辭卜問「婦好」久病過世之事。²³

本文雖然不認同《摹釋》將界畫分開的卜辭合釋在一起，但認為將版上的卜辭，釋為三條卜辭也是有問題的。它應該還是兩條卜辭，本版的中甲殘去，不過在左首甲的界畫最下方和左前甲的界畫最上方，它們顯然是同一筆畫下來的界畫，中間那段應該就在殘去的中甲上。有的釋文將「婦好」上一字殘字釋為「貞」，這可能也是過去學者釋為三條卜辭的原因之一。這個字左右兩豎筆，右邊明顯低於左邊，可見不是「貞」字，上引陳文不釋為「貞」而缺釋是比較謹慎的作法。其實它有可能是干支中的「辰」字殘文，「……𠄎」。[某日某辰婦好𠄎大難延婚] 這樣的內容也像是占辭、驗辭，前辭、命辭可能都在右側了，這也可以說明把它們視為一辭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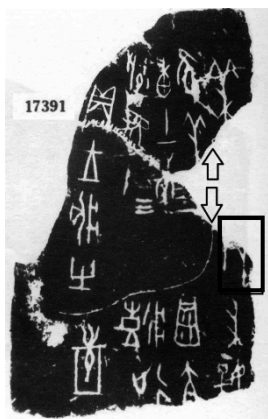


圖 7

這個例子，既可以說是由於未能辨析界畫，導致將兩條卜辭合釋在一起；也可以說是由於未能辨析界畫，而把一條卜辭分釋成兩條卜辭的例子。

五、判斷卜辭與卜兆、兆辭的歸屬

《合》718 即《乙》8585（《乙》8586），²⁴右上的卜辭，諸家釋文如下：

²³ 陳逸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第一到九次發掘所得甲骨之整理與研究》，頁 56。

²⁴ 本版可以加綴《合補》5328（《乙》7787），參見楊燿第 60 則。楊燿：〈甲骨試綴第 56-60 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s://www.xianqin.org/>

1. 貞福于妣己卅及卯宰我…… 一

2. [貞]王…… 一 二告²⁵

貞禘禘于妣己卅及卯宰禘

……王……

二告²⁶

貞禘于妣己卅及卯宰我祭

[貞]王…… 二告²⁷

如果比對《乙編》、《合集》和史語所在網上公布的彩色照片，可以發現實物照片比拓片較全一些，多出一個「酏」字及兆序「四」。可以見到本版的主要卜辭周圍被界畫區隔，根據這些區隔的界畫，可以糾正過去對於本版卜兆歸屬的判斷。從上引文可知，各家均將「二告」歸屬於千里路左側的殘辭「貞王……」，《釋文》及《校釋》還認為「二告」的兆辭為「一」。

本文認為在歸屬卜辭與兆序的關係時，應充分考慮界畫。如果將界畫內的卜兆、卜辭與其他卜辭的關係區隔開來，往往對於上述問題有更清晰的劃分。以下用摹本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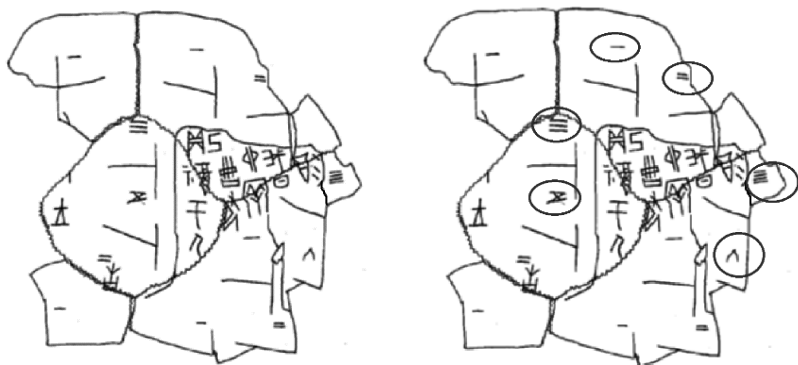


圖 8

blog/archives/11048.html，發表日期：2018年11月23日；瀏覽日期：2022年4月9日。

²⁵ 《釋文》、《校釋》同，差異僅在有無標點。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頁2097。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頁114。

²⁶ 《摹釋》釋文將「我」及其後的「日」，誤釋為一字。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頁27。

²⁷ 《全編》釋文將「我」後一字誤釋為「祭」。陳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頁107-108。

上圖左若不計界畫框出的卜辭及兆序為「一」的卜兆，有一組從右首甲、中甲及右前甲依序左右向下排列的兆序「一」至「六」，即右圖用圓圈表示的六處。這六個卜兆為一組，對應的卜辭可能是本版反面有關卜雨的刻辭。其中兆序「四」一般情況下會刻在兆幹的左上，約莫「𠄎」字下方的位置，因為受到界畫及刻辭的影響，向右挪移刻在了兆幹的右上。兆序「六」和左側的兆序「一」中間也有界畫隔開。「二告」則無疑是歸屬於兆序五，其兆枝朝左，所以不會是「王」字所在的那條卜辭的兆辭。根據學者的整理，「二告」的刻法「二」較「告」字偏左，這也是千里路右側較常見的情況，可以做為輔證。²⁸本文透過界畫的辨析，可以將上述的關係有較好的釐清。

六、界畫本身標錯的例子

《合》12349 即《甲》3615，其中「貞翌庚申雨」「不其雨」是常見的卜雨的辭例，所以各家在釋文時也不會有什麼問題。不過陳逸文先生釋為：

貞：翌申雨。 一一一

庚不其雨。 一一一一²⁹

版上在「翌」和「庚」之間有一條界畫，陳文完全依據界畫來區隔卜辭，似無必要。不過這應是契刻者一時的失誤，界畫雖呼應了鑽鑿、卜兆，卻未顧及刻辭，正常情況下應是標在「庚」字之下。這種情況應不多見，本文在此舉出以引起注意。

²⁸ 筆者在首都師範大學甲骨文研究中心訪問時，聆聽蔣玉斌先生的報告知道蔣先生對此的歸納，近年馮少波先生亦有整理，見馮少波：〈「二告」字義證〉，《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頁 297。

²⁹ 陳逸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第一到九次發掘所得甲骨之整理與研究》，頁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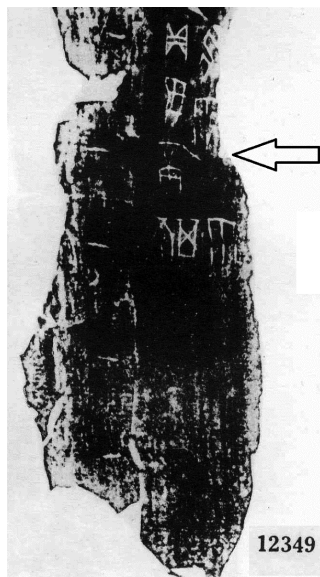


圖 9

七、結語

本文藉由這次會議的機會，將個人過去在演講中曾舉出，幾版與界畫有關的甲骨，重新加以梳理。目前粗略分為「將界畫／刻畫視為筆畫」、「將兩條卜辭合讀成一條」、「將一條卜辭誤讀為兩條卜辭」、「判斷卜辭與卜兆、兆辭的歸屬」、「界畫本身標錯的例子」等五類情況並加以舉例說明。其中第一部分還兼及對舊所謂「十石」地名的討論。透過這次倉促的初步整理，筆者發現有不少與界畫有關的問題，可以再更全面且深入的研究，本文也可以做為筆者後續研究的基礎。

徵引文獻

專書

白于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孟世凱：《甲骨學辭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

陳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釋全編》，北京：線裝書局，2010年。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甲骨文合集補編》第1冊，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年。

〔日〕天理大學天理教道友社編集、〔日〕伊藤道治釋文：《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藏品・甲骨文字》，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7年。

期刊與專書論文

林宏明：〈賓組骨面刻辭起刻位置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5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年。

馮少波：〈「二告」字義證〉，《甲骨文與殷商史》新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蔡哲茂：〈甲骨文釋讀析誤〉，《蔡哲茂學術文集·第一卷甲骨文卷（二）》，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1年。

學位論文

林宏明：《小屯南地甲骨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3年。

胡雲鳳：《〈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與《甲骨文合集釋文》比較研究——第一冊至第六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年。

陳逸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第一到九次發掘所得甲骨之整理與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

網路資料

大英圖書館網站，參見：https://www.bl.uk/manuscripts/Viewer.aspx?ref=or_7694!1511_f001r；瀏覽日期：2022年4月11日。

楊熠：〈甲骨試綴第56-60則〉，參見：<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1048.html>（《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發表日期：2018年11月23日；瀏覽日期：2022年4月9日。

